

译文经典

了不起的盖茨比

The Great Gatsby

F. Scott Fitzgerald

〔美〕菲茨杰拉德 著

巫宁坤 等译

译文经典

了不起的盖茨比

The Great Gatsby

F. Scott Fitzgerald

〔美〕菲茨杰拉德 著

巫宁坤 等译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了不起的盖茨比/(美)菲茨杰拉德(Fitzgerald, F. S.)著;巫宁坤等译. —上海:上海译文出版社,2009.10
(译文经典)

书名原文: The Great Gatsby

ISBN 978-7-5327-4898-3

I. 了… II. ①菲…②巫… III. 长篇小说—美国—现代
IV. I712.4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9)第164297号

F. Scott Fitzgerald

THE GREAT GATSBY

了不起的盖茨比

[美]菲茨杰拉德 著 巫宁坤等 译

责任编辑 / 黄昱宁 装帧设计 / 张志全

上海世纪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译文出版社出版、发行

网址: www.yiwen.com.cn

200001 上海福建中路193号 www.ewen.cc

全国新华书店经销

上海锦佳装璜印刷发展公司印刷

开本 787×1092 1/32 印张 11.5 插页 5 字数 181,000

2009年10月第1版 2009年10月第1次印刷

印数: 00,001-10,000册

ISBN 978-7-5327-4898-3/I·2739

定价: 25.00元

本书中文简体字专有版权归本社独家所有,非经本社同意不得转载、摘编或复制
如有质量问题,请与承印厂质量科联系调换 T: 021-56401196

译本序

弗·司各特·菲茨杰拉德(1896—1940)的一生是短暂的，他的创作生涯充其量不过二十年，却留下了四部长篇小说和一百六十多篇短篇小说，使他成为二十世纪最重要的美国小说家之一。

菲茨杰拉德于一八九六年九月二十四日出生在美国中西部明尼苏达州圣保罗市一个小商人家庭。他家境不佳，全靠亲戚的资助才上了东部一所富家子弟的预科学校，“因自惭形秽而痛苦万状……因为……他是个在富家子弟学校里的穷孩子”。一九一三年秋，他又在亲戚的资助下进入贵族学府普林斯顿大学，起初醉心社会活动，梦想崭露头角，后来决心从事创作，并写下了他第一部小说《人间天堂》的初稿。他当时对他的同学、后来成为著名文学评论家的艾德蒙·威尔逊说：“我要成为有史以来最伟大的作家之一，你呢？”

一九一七年美国参加第一次世界大战，菲茨杰拉德应征入伍，当了一名步兵少尉，被派驻到南方的亚拉巴马州给一位将

军当副官。在这里，他爱上了一位法官的女儿姗尔达，并且和她订了婚。大战结束以后，他回到纽约谋生，收入微薄，前途渺茫，未婚妻立即解除婚约。菲茨杰拉德失望之余，返回家园，闭门修改被出版商退稿的《人间天堂》。一九二〇年三月，小说出版，轰动一时，作者也如愿以偿地和那位“金姑娘”结了婚。但是，他却永远没有忘记：这个一年之后口袋里金钱丁当响才娶到“金姑娘”的男人，将永远重视他对有闲阶级的不信任和敌意。他痛苦的经历和“农民的郁积的愤懑”加深了他对美国社会的认识，为他后来的小说创作提供了感性的素材。

继《人间天堂》之后，又出版了《美丽的不幸者》（1922）、《了不起的盖茨比》（1925）和《夜色温柔》（1934）。短篇小说集包括《爵士时代的故事》（1922）、《所有悲伤的年轻人的故事》（1926）等等。

菲茨杰拉德一举成名之后，就像他小说中的某些人物那样，沉湎于酒食征逐的生活，挥金如土，成为纽约和巴黎社交界的名人。这种热狂的生活不仅影响了他的健康和创作，而且也使他经常入不敷出，为了挣钱挥霍又不得不去写一些他自己也为之感到羞耻的作品。《了不起的盖茨比》发表后不久，他的妻子得了精神病，他本人长年饮酒过度，以致引起精神崩溃。“在灵魂的真正暗夜里，”他在《精神崩溃》中写道，“日复一日，永远是深夜三点钟。”长篇小说《夜色温柔》于一九三四年发表之后，受到评论界的冷遇，菲茨杰拉德从此一蹶不振。三年以后，他不得不移居好莱坞，去为电影公司写电影剧本谋生。一九四〇年，他已病体支离，但精神振作，立志

要写一部杰作，即小说《最后一个大亨》，但只写出了六章就在圣诞节前四天因冠心病猝发而结束了悲剧的一生。

作为一个文学艺术家，菲茨杰拉德最引人瞩目的特色是他那诗人和梦想家的气质和风格。在小说创作方面，他受到了俄罗斯作家屠格涅夫、法国作家福楼拜、英国作家康拉德的影响，但他最为之倾心的作家却是英国浪漫主义大诗人济慈。他把自己和济慈划归同一种类型：“成熟得早的才华往往是属于诗人类型的，我自己基本上就是如此。”

二十世纪的二十年代和三十年代是美国小说的黄金时代，这二十年间群星灿烂，各放异彩。一九二五年四月，《了不起的盖茨比》在纽约出版，著名诗人兼文学评论家 T·S·艾略特立刻称之为“美国小说自从亨利·詹姆斯以来迈出的第一步”。海明威在回忆菲茨杰拉德时写道，“既然他能够写出一本像《了不起的盖茨比》这样好的书，我相信他一定能够写出更好的书。”如果我们记住在那个期间德莱塞已经出版了一部又一部长篇巨著，并且在同一年又发表了他的代表作《美国的悲剧》，如果我们知道艾略特和海明威是多么苛刻的批评家，那么我们就不会难领会这些评价的分量和全部意义了。

《人间天堂》问世以后的十几年中，菲茨杰拉德红极一时。他的长篇小说受到好评，他的短篇小说在最时髦的杂志上发表。三十年代后期，他的声名一落千丈，他去世之前他的书已无人问津了。直到他死了十多年以后，他的作品在美国和西欧才重新引起人们的重视，同时评论家也对他作出了新的高度评价。马尔科姆·考利把《了不起的盖茨比》列为美国最优秀

的十二部小说之一。他的评传的作者、美国学者阿·密兹纳说，“虽然有着许多明显的缺点和错误，但是从某些方面看，他的一生是英雄的一生。”

巫宁坤

目 录

了不起的盖茨比	巫宁坤译	1
五一节	萧 甘译	183
刻花玻璃酒缸	蔡 慧译	259
冬天的梦	蔡 慧译	291
重访巴比伦	鹿 金译	327

了不起的盖茨比

那就戴顶金帽子，如果能打动她的心肠；
如果你能跳得高，就为她也跳一跳，
跳到她高呼“情郎，戴金帽、跳得高的情郎，
我一定得把你娶！”

托马斯·帕克·丹维里埃^①

第一章

我年纪还轻，阅历不深的时候，我父亲教导过我一句话，我至今还念念不忘。

“每逢你想要批评任何人的时候，”他对我说，“你就记住，这个世界上所有的人，并不是个个都有过你那些优越条件。”

他没再说别的。但是，我们父子之间话虽不多，却一向是非常通气的，因此我明白他的意思远远不止那一句话。久而久之，我就惯于对所有的人都保留判断，这个习惯既使得许多怪僻的人肯跟我讲心里话，也使我成为不少爱唠叨的惹人厌烦的人的受害者。这个特点在正常的人身上出现的时候，心理不正常的人很快就会察觉并且抓住不放。由于这个缘故，我上大学的时候就被不公正地指责为小政客，因为我与闻一些放荡的、不知名的人的秘密的伤心事。绝大多数的隐私都不是我打听来的——每逢我根据某种明白无误的迹象看出又有一次倾诉衷情在地平线上喷薄欲出的时候，我往往假装睡觉，假装心不在焉，或者假装出不怀好意的轻佻态度；因为青年人倾诉的衷情，或者至少他们表达这些衷情所用的语言，往往是剽窃性的，而且多有明显的隐瞒。保留判断是表示怀有无限的希望。我现在仍然唯恐错过什么东西，如果我忘记（如同我父亲带着优越感所暗示过的，我现在又带着优越感重复的）基本的道德

观念是在人出世的时候就分配不均的。

在这样夸耀我的宽容之后，我得承认宽容也有个限度。人的行为可能建立在坚固的岩石上面，也可能建立在潮湿的沼泽之中，但是一过某种程度，我就不管它是建立在什么上面的了。去年秋天我从东部回来的时候，我觉得我希望全世界的人都穿上军装，并且永远在道德上保持一种立正姿势；我不再要参与放浪形骸的游乐，也不再要偶尔窥见人内心深处的荣幸了。唯有盖茨比——就是把名字赋予本书的那个人——除外，不属于我这种反应的范围——盖茨比，他代表我所真心鄙夷的一切。假使人的品格是一系列连续不断的成功的姿态，那么这个人身上就有一种瑰丽的异彩，他对于人生的希望具有一种高度的敏感，类似一台能够记录万里以外的地震的错综复杂的仪器。这种敏感和通常美其名曰“创造性气质”的那种软绵绵的感受性毫不相干——它是一种异乎寻常的永葆希望的天赋，一种富于浪漫色彩的敏捷，这是我在别人身上从未发现过的，也是我今后不大可能会再发现的。不——盖茨比本人到头来倒是无可厚非的；使我对人们短暂的悲哀和片刻的欢欣暂时丧失兴趣的，却是那些吞噬盖茨比心灵的东西，是在他的幻梦消逝后跟踪而来的恶浊的灰尘。

我家三代以来都是这个中西部城市家道殷实的头面人物。姓卡罗威的也可算是个世家，据家里传说我们是布克娄奇公爵^②的

① 这是作者的第一部小说《人间天堂》中的一个人物。

② 苏格兰贵族。

后裔，但是我们家系的实际创始人却是我祖父的哥哥。他在一八五一年来到这里，买了个替身去参加南北战争，开始做起五金批发生意，也就是我父亲今天还在经营的买卖。

我从未见过这位伯祖父，但是据说我长得像他，特别有挂在父亲办公室里的那幅铁板面孔的画像为证。我在一九一五年从纽黑文^①毕业，刚好比我父亲晚四分之一个世纪，不久以后我就参加了那个称之为世界大战的延迟的条顿民族大迁徙。我在反攻中感到其乐无穷，回来以后就觉得百无聊赖了。中西部不再是世界温暖的中心，而倒像是宇宙的荒凉的边缘——于是我决定到东部去学债券生意。我所认识的人个个都是做债券生意的，因此我认为它多养活一个单身汉总不成问题。我的叔伯姑娘们商量了一番，俨然是在我挑选一家预备学校^②，最后才说：“呃……那就……这样吧。”面容都很严肃而犹疑。父亲答应为我提供一年的费用，然后又几经耽搁我才在一九二二年春天到东部去，自以为是一去不返的了。

切合实际的办法是在城里找一套房间寄宿，但那时已是温暖季节，而我又刚刚离开了一个有宽阔的草坪和宜人的树木的地方，因此办公室里一个年轻人提议我们俩到近郊合租一所房子的时候，我觉得那是个很妙的主意。他找到了房子，那是一座风雨剥蚀的木板平房，月租八十美元，可是在最后一分钟公司把他调到华盛顿去，我也就只好一个人搬到郊外去住了。我有一条狗、——至少在它跑掉以前我养了它几天——一辆旧

① 耶鲁大学所在地。

② 为富家子弟办的私立寄宿学校。

道吉汽车和一个芬兰女用人，她替我收拾床铺，烧早饭，在电炉上一面做饭，一面嘴里咕哝着芬兰的格言。

头几天我感到孤单，直到一天早上有个人，比我更是新来乍到的，在路上拦住了我。

“到西卵村去怎么走啊？”他无可奈何地问我。

我告诉了他。我再继续往前走的时候，我不再感到孤单了。我成了领路人、开拓者、一个原始的移民。他无意之中授予了我这一带地方的荣誉市民权。

眼看阳光明媚，树木忽然间长满了叶子，就像电影里东西长得那么快，我就又产生了那个熟悉的信念，觉得生命随着夏天的来临又重新开始了。

有那么多书要读，这是一点，同时从清新宜人的空气中也有那么多营养要汲取。我买了十来本有关银行业、信贷和投资证券的书籍，一本本红皮烫金立在书架上，好像造币厂新铸的钱币一样，准备揭示迈达斯^①、摩根^②和米赛纳斯^③的秘诀。除此之外，我还有雄心要读许多别的书。我在大学的时候是喜欢舞文弄墨的，——有一年我给《耶鲁新闻》写过一连串一本正经而又平淡无奇的社论——现在我准备把诸如此类的东西重新纳入我的生活，重新成为“通才”，也就是那种最浅薄的专家。这并不只是一个俏皮的警句——光从一个窗口去观察人生究竟要成功得多。

① 迈达斯：希腊神话中的国王，曾求神赐予点金术。

② 摩根：美国财阀。

③ 米赛纳斯：古罗马大财主。

纯粹出于偶然，我租的这所房子在北美最离奇的一个村镇。这个村镇位于纽约市正东那个细长的奇形怪状的小岛上——那里除了其他天然奇观以外，还有两个地方形状异乎寻常。离城二十英里路，有一对其大无比的鸡蛋般的半岛，外形一模一样，中间隔着一条小湾，一直伸进西半球那片最恬静的咸水，长岛海峡那个巨大的潮湿的场院。它们并不是正椭圆形，——而是像哥伦布故事里的鸡蛋一样，在碰过的那头都是压碎了的——但是它们外貌的相似一定是使从头上飞过的海鸥惊异不已的源泉。对于没有翅膀的人类来说，一个更加饶有趣味的现象，却是这两个地方除了形状大小之外，在每一个方面都截然不同。

我住在西卵，这是两个地方中比较不那么时髦的一个，不过这是一个非常肤浅的标签，不足以表示二者之间那种离奇古怪而又很不吉祥的对比。我的房子紧靠在鸡蛋的顶端，离海湾只有五十码，挤在两座每季租金要一万二到一万五的大别墅中间。我右边的那一幢，不管按什么标准来说，都是一个庞然大物——它是诺曼底^①某市政厅的翻版，一边有一座簇新的塔楼，上面疏疏落落地覆盖着一层常春藤，还有一座大理石游泳池，以及四十多英亩的草坪和花园。这是盖茨比的公馆。或者更确切地说这是一位姓盖茨比的阔人所住的公馆，因为我还不认识盖茨比先生。我自己的房子实在难看，幸而很小，没有被人注意，因此我才有缘欣赏一片海景，欣赏我邻居草坪的一部分，并且能与百万富翁为邻而引以自慰——所有这一切每月

^① 诺曼底：法国北部一地区，多古色古香的城堡。

只需出八十美元。

小湾对岸，东卵豪华住宅区的洁白的宫殿式的大厦沿着水边光彩夺目，那个夏天的故事是从我开车去那边到汤姆·布坎农夫家吃饭的那个晚上才真正开始的。黛西是我远房表妹，汤姆是我在大学里就认识的。大战刚结束之后，我在芝加哥还在他们家住过两天。

她的丈夫，除了擅长其他各种运动之外，曾经是纽黑文有史以来最伟大的橄榄球运动员之一——也可说是个全国闻名的人物，这种人二十一岁就在有限范围内取得登峰造极的成就，从此以后一切都不免有走下坡路的味道了。他家里非常有钱，——还在大学时他那样任意花钱已经遭人非议，但现在他离开了芝加哥搬到东部来，搬家的那个排场可真要使人惊讶不置。比方说，他从森林湖^①运来整整一群打马球用的马匹。在我这一辈子中竟然还有人阔到能够干这种事，实在令人难以置信。

他们为什么到东部来，我并不知道。他们并没有什么特殊的理由，在法国待了一年，后来又不安定地东飘西荡，所去的地方都有人打马球，而且大家都有钱。这次是定居了，黛西在电话里说。可是我并不相信——我看不透黛西的心思，不过我觉得汤姆会为追寻某场无法重演的球赛的戏剧性的激奋，就这样略有点怅惘地永远飘荡下去。

于是，在一个温暖有风的晚上，我开车到东卵去看望两个我几乎完全不了解的老朋友。他们的房子比我料想的还要豪华，一座鲜明悦目，红白二色的乔治王殖民时代式的大厦，面

① 森林湖：伊利诺伊州东北部的小城。

临着海湾。草坪从海滩起步，直奔大门，足足有四分之一英里，一路跨过日晷、砖径和火红的花园——最后跑到房子跟前，仿佛借助于奔跑的势头，爽性变成绿油油的常春藤，沿着墙往上爬。房子正面有一溜法国式的落地长窗，此刻在夕照中金光闪闪，迎着午后的暖风敞开着。汤姆·布坎农身穿骑装，两腿叉开，站在前门阳台上。

从纽黑文时代以来，他样子已经变了。现在他是三十多岁的人了，身体健壮，头发稻草色，嘴边略带狠相，举止高傲。两只炯炯有光的傲慢的眼睛已经在他脸上占了支配地位，给人一种永远盛气凌人的印象。即使他那套像女人穿的优雅的骑装也掩藏不住那个身躯的巨大的体力——他仿佛填满了那双雪亮的皮靴，把上面的带子绷得紧紧的；他的肩膀转动时，你可以看到一大块肌肉在他薄薄的上衣下面移动。这是一个力大无比的身躯，一个残忍的身躯。

他说话的声音，又粗又大的男高音，增添了他给人的性情暴戾的印象。他说起话来还带着一种长辈教训人的口吻，即使对他喜欢的人也一样。因此在纽黑文的时候对他恨之入骨的大有人在。

“我说，你可别认为我在这些问题上的意见是说了算的，”他仿佛在说，“仅仅因为我力气比你大，比你更有男子汉气概。”我们俩属于同一个高年级学生联谊会；虽然我们的关系并不密切，我总觉得他很看重我，而且带着他那特有的粗野、蛮横的恹恹神气，希望我也喜欢他。

我们在阳光和煦的阳台上谈了几分钟。

“我这地方很不错，”他说，他的眼睛不停地转来转去。